

臺灣省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臺灣省政府府財稅三字第三一〇五三號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府財稅三字第二六一〇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臺灣省政府府財稅三字第二九六九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臺灣省政府府法四字第 一七五九一一號令修正修正全文二十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使用牌照稅之稽徵，授權各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

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省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 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自用者每日新臺幣四十一元。

二 大客車每日新臺幣二十三元。

三 貨車每日新臺幣二十二元、曳引車每日新臺幣二十八元。

四 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十四元。

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汽車每日新臺幣四百十四元。

（二）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六十三元。

第二章 稽徵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管稽徵機關開徵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

第六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徵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省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三章 減免

第十條 本省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合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第四章 稅籍管理與查緝

第十三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四條 各縣（市）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舉行機車輛檢查。其檢查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其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後，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第十八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

第十九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3

<LT131>臺灣省法規彙編二冊 519頁 (78.11.版)

@[(附表二)]3

<LT132>臺灣省法規彙編二冊 520頁 (78.11.版)

@[(附表三)]3

<LT133>臺灣省法規彙編二冊 521頁 (78.11.版)